**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【112年度】**

(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辦理)

(\*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或英文詳實打字工整填寫)

申請編號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學 院 |  | 系所/學程 |  |
| 入學方式/名次 | □甄試入學 □考試入學 □申請入學 □逕修讀博士學位名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無則免填） |
| 碩士畢業學校系所 | 學校：系所： |
| 檢附文件**(請確認皆已檢附)** | □本申請表。□碩士歷年成績單。□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（格式範例）。□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、其他）。 |
| 獎學金受獎情形 | 請列出已獲核定之獎學金**（與本獎學金支領期間112.9-116.8有重疊者）**： |
| 機構 | 獎學金名稱 | 金額(每月或總額) | 核定獎勵期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聲明事項 | **一、請確認皆「無」下列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□1.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□2.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□3.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，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（含）以上、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者；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，則以平均每月2萬元（含）以上、期間2年（含）以上計算。□4.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二、**本人同意並遵守本項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規定。** 本人目前（擇一勾選）：□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；□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，若獲得本項獎學金審查通過，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限前辦妥離職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否則自動放棄獎勵資格。**□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，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，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，絕無異議。** |
| 申請人 |  | (簽名) | 申請日期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電話/手機： | E-mail |  |
| 核章單位 | 1.系主任/所長/學位學程主任 | 2.院長  |

**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(範例)**

（含參考文獻，限10頁，不限中英文）(超過頁數者，全份不予審查)。

**一、研究計畫名稱**

（一）中文：

（二）英文：

**二、計畫摘要**

（一）中文摘要。

（二）英文摘要。

**三、研究計畫內容**

（一）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

（二）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

（三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

**四、重要文獻**

**其他有助審查資料**

**一、研究著作與成果**

**二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**

**三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**

**四、傑出事蹟**

**五、獲獎紀錄**

**六、英文能力證明**

**七、推薦函**

**八、其他**